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3月31日第十三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草案第12條 —— 將個案轉交指明當局

1. 草案第12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在甚麼情況下可將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當局，或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屬草案第2(1)條中的“指明當局”的定義第(a)(i)或(a)(ii)段所指的內地主管當局、規管機構及會計團體。

草案第14條 —— 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

2. 草案第14條賦權行政長官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並沒有條文禁止披露該等書面指示，行政長官會決定是否公開該等書面指示；如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有關指示，則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採用何種方式作出公開。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要求：
 - (a) 在賦權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書面指示時，必須確保行政長官會適當地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在甚麼情況下可行使該項權力；
 - (b) 就上述(a)項，並為提高透明度起見，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書面指示應予公開，但並非在發出指示時立即公開，而是在一個適當時候才公開；及
 - (c) 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與委員討論此課題。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在2005年10月3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納入題為“擬議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制衡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1)166/05-06(02)號文件)第13及14段的要點，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a) 草案第14條載述政府當局最後可予行使的權力，以便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透過行政長官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b) 行政長官會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包括財務匯報局有否任何重大失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是否會受損害、財務匯

報局所須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急切性，以及其他制衡措施在當時是否有效地施行；及

- (c) 由於這種保留權力不會輕易使用，行政長官在過去從未根據其他條例的有關係文發出任何指示。

草案第25及55條 —— 法律專業保密權

4. 草案第25條賦予調查機構要求交出關乎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就調查機構可否要求交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紀錄及文件所提的關注時表示，根據草案第55(1)條，《財務匯報局條例》不影響除該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該位委員的建議，即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草案第25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訂的權力受草案第55條的條文所規限。

草案第28條 —— 要求出席或面見和回答問題的權力

5. 草案第28條賦予調查機構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出席或面見和回答問題的權力。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就有關人士到調查機構席前時可否有法律代表所提的關注時表示，條例草案沒有條文禁止有關人士這樣做。就此，委員察悉，上訴法庭於2005年5月在CACV170/2004號案件的裁決中，推翻上市(紀律)委員會主席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的紀律聆訊作出的不准法律顧問在上市(紀律)委員會聆訊中陳詞的指示。為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該位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有關人士到調查機構席前時可有法律代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及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4日